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换股合并：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重大资产置换：长城电脑拟以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4.32%的股份（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电子持有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64.94%股权（以下简称“置换资产”）进行等额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100%股权、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元债权；（4）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长城电脑将募集不超过80亿元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的，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3 月 11 日、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协商以及目前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以及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为:	调整后为:
整体方案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换股合并: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重大资产置换:长城电脑拟以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4.32%的股份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4.94%股权进行等额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中原电子剩余 35.06%股权、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 1.65 亿元债权;(4)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长城电脑将募集不超</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换股合并: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重大资产置换:长城电脑拟以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4.32%的股份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4.94%股权进行等额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p>

		过 80 亿元 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议（二）》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中原电子剩余 35.06%股权、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4）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长城电脑将募集不超过 73.58 亿元 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为长城电脑与中国电子。 长城电脑拟向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电子 35.06%股权、圣非凡 100%股权和 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 1.65 亿债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 长城电脑拟向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电子 35.06%股权、圣非凡 1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原电子 100%股权、圣非凡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245,961.60 万元、68,040.6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在此基础上，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后确定中原电子 100%股权和圣非凡 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 245,961.60 万元和 68,040.62 万元。 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 1.65 亿债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652 号《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项目投资补助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中原电子 100%股权、圣非凡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245,961.60 万元、68,040.6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在此基础上，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后确定中原电子 100%股权和圣非凡 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 245,961.60 万元和 68,040.62 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 35.06%股权、圣非凡 100%股权、 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 1.65 亿元债权。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 35.06%股权、圣非凡 100%股权。
	发行数量	长城电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发	长城电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发

		行价格”确定,即 <u>13,096.3358 万股</u> 。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行价格”确定,即 <u>11,830.9984 万股</u> 。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募集 配套 资金	发行 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u>18.99 元/股</u> 。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u>13.04 元/股</u>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9.6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4 元/股,发行底价由 18.99 元/股调整为 13.04 元/股符合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要求)。
	配套 募集 资金 数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u>80 亿元</u> 。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u>73.58 亿元</u> 。 <u>减少的 6.42 亿元全部为调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金额。</u>
	新增 股份 的 数 量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u>18.99 元/股</u> 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u>不超过 421,274,354 股 (含 421,274,354 股)</u>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u>13.04 元/股</u> 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u>不超过 564,263,803 股 (含 564,263,803 股)</u>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募集 资金 用途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u>229.34 亿元</u>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长城信息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u>34.88%</u> ,未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整合后公司的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u>227.69 亿元</u>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长城信息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u>32.32%</u> ,未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整合后公司的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涉及上述调整的其他部分不变。公司上述调整事项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交易标的

本次方案调整后，拟减少的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 1.65 亿元债权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拟购买、置入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占比如下：

项目	拟减少的中国电子对长城电脑的 1.65 亿元债权	原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相应指标总量	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16,500	330,502.22	4.99%
资产总额（万元）	16,500	466,662.62	3.54%
资产净额（万元）	16,500	151,607.82	10.88%
营业收入（万元）	--	267,538.84	--

注：上述指标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4 年度的数据。

本次拟减少的中国电子对长城电脑 1.65 亿元债权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拟购买、置入资产相应指标总量均未超过 20%。减少中国电子对长城电脑 1.65 亿元债权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

（二）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上限由 80 亿元调减为 73.58 亿元，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 2016-082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